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 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3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分配资金的函》（揭市农函〔2020〕384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款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各地稳定 2020 年双季稻生

产，开展对水稻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物化补助、社会化服务补助及其他直接与水稻生产相关环节的补助。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一并下达此次资金的绩效目标。请对照各地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安排表



**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
(省级统筹部分) 安排表**

县别	绩效目标	早稻新增面积 (万亩)	下达资金 (万元)	备注
揭东区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，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1.72万亩，早稻新增0.2万亩，粮食产里保持稳定。	0.2	20.3	
揭西县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，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44.31万亩，早稻新增0.48万亩，粮食产里保持稳定。	0.48	48.73	
普宁市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，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50.1万亩，早稻新增0.54万亩，粮食产里保持稳定。	0.54	54.82	
惠来县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，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49.6万亩，早稻新增0.41万亩，粮食产里保持稳定。	0.41	41.62	
榕城区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，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.31万亩，早稻新增0.01万亩，粮食产里保持稳定。	0.01	1.01	
产业园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，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5.78万亩，早稻新增0.17万亩，粮食产里保持稳定。	0.17	17.26	
空港区	统筹用于支持稳定2020年双季稻生产，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3.5万亩，早稻新增0.17万亩，粮食产里保持稳定。	0.17	17.26	
合计		1.98	201	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4日印发
